##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8/08-09(02)號文件

檔 號: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推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作出政策承諾,在10年 內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項政策目 標,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2001年6月提供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 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3.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有關教育機構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貸款額取決於預計的學生人數,以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所需的費用,惟就每個學額所得的貸款額不得超逾按年調整的貸款上限。貸款無須繳付利息,而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10年。
- 4. 政府當局分兩方面提供貸款予教育機構。在第一階段,當局給予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一筆短期貸款,以供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在第二階段,當局給予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一筆中期貸款,以供購置或興

建永久校舍,以及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短期貸款及中期貸款均設有貸款上限。釐定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當時"丙"級寫字樓兩年租約的平均租金(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現有教育機構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須承付的平均開支。釐定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所需的平均開支(數額與短期貸款相同)。

- 5. 教育局長獲賦權批核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交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批。為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呈請評核委員會批核。
- 6. 政府當局於2005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稱"該檢討"),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檢討。該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社會人士。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於2006年3月發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則於2008年4月發表。

#### 議員的關注事項

7.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該檢討。委員在該等會議席上提出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關注。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質詢。議員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延長還款期

- 8. 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以致它們須調高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委員得悉,這些教育機構已把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他們察悉,部分教育機構曾在第一階段檢討中建議當局延長免息貸款的還款期。不過,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由於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收入蒙受重大損失,變相向借款機構提供更多津貼,因此,若要更改貸款條件,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理據。
- 9. 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貸款還款期的問題再次引起關注。據稱,由於院校須於10年內償還貸款,有關院校須把相當比重的學費留作償還貸款,只有小部分的資源用於營辦課程和提升質素。由於建築物一般使用期為40年或以上,副學位課程學生指有關安

排對他們不公平。他們要求當局延長還款期,以減輕有關院校的 財政負擔,讓院校可以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政 府當局接納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即借款 院校如證實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但在 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 10. 委員歡迎當局延長還款期。他們察悉,延長還款期不適用 於新批出的貸款,原因是政府當局認為,院校應在借款改善設施前 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
- 11.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4月,共有8所院校申請延長貸款還款期。評核委員會審核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院校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院校如何投放資源以改善教學質素。若院校的申請獲得批准,它們的還款期可獲延長至20年,每年的還款額可減少大約一半。

#### 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12. 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有關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建議,讓院校可在無須增加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以便在現有校舍提供或改善教學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或重置現時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及編配適當的空置校舍,讓教育機構以自資形式開辦專上課程。

#### 有關文件

1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5日

### 有關"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6.7.2001 (第5項)	FCR(2001-02)30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449/05-06(01) CB(2)1455/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議程EDB (MPE)CR 8/2041/04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投檢討報告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 (下午) (議程項目I)	<u>會議紀要</u> <u>議程</u>
立法會	22.4.2009	[第十八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 供予自資院校的貸款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9年5月25日